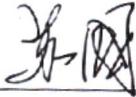
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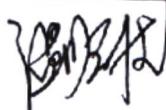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湛江市麻章区湖光镇 2015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2.5140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2.3246	
土地 利 用 现 状	权属地类	合 计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	总计	2.5140		2.5140	
	(一) 农用地	2.3246		2.3246	
	其 中	耕地			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		
		林地	2.2613		2.2613
		其他园地	0.0633		0.0633
		养殖水面			
		其它农用地			
(二) 建设用地	0.1894		0.1894		
(三) 未利用地					
分 批 次 用 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	
	湛江市麻章区湖光镇 2015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2.5140	商服用地	
		合计	2.5140		

续二:

<p>县(市)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</p>	<p>同意上报。</p> <p>主管领导(签字):   (公章) 2015年12月16日</p>
<p>市(地、州)人 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</p>	<p>同意上报。</p> <p>主管领导(签字):   (公章) 2016年1月22日</p>
<p>市(地、州)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</p>	<p>同意上报。</p> <p>主管领导(签字):   (公章) 年1月26日</p>
<p>备 注</p>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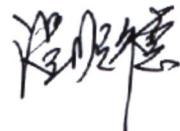
制表人:

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转 用 面 积	其 中	
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农 用 地	2.5140		2.5140
其中：耕地 (含带K地类)		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
符 合 规 划		需 调 整 规 划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 级 别
	省 级		国 家 级
	市 级	是	省 级
	县 级	是	市 级
	镇 级		县 级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		2.3246	
按规定安排使用 2015 年度省下达我市的农村建设专项指标 (新增建设用地 2.3246 公顷 , 农用地 2.3246 公顷)。			

填表人：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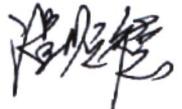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			
对应土地开发 整理项目	项目名称			
	补充面积			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		
	自行补充			
缴纳耕地 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		
	缴纳金额			
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				
已 补 充 耕 地 面 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验收单位及文号				
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				
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	实施年度	完成面积	资金安排	

续一:

补充耕地地块情况					
序号	整理项目名称	项目编号	补充耕地图幅号	地块编号	补充面积
合计					
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					
序号	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	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	补划面积		

填表人: 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		乡（镇）	湛江市麻章区湖光镇	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	村	后坛村后坛经济合作社			
权 属 状 况		地类面积准确，无权属争议。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	水 田				
		水 浇 地				
		旱 地				
	地	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2.2613	61.5		
	其他园地		0.0633	72		
养 殖 水 面						
其他农用地						
建 设 用 地		0.1894	90			
未 利 用 地						

续一: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用标准		
	青苗补偿费	3.5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13.0		
征地总费用		177.1736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70.4748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根据(粤府办[2010]41号文)的规定:“征收的土地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的,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”,该批次用地涉及被征地农民不纳入社会保障范围,不需计提养老保障金。		
	留 地 安 置	该批次属于湖光镇后坛村后坛经济合作社的留用地,不需再安排留用地。		
备 注	该批次留用地依法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土地手续后,用于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壮大集体经济,不需实际支付征地补偿款。			

填表人: 